

债券简称：21 穗城 01

债券代码：149359.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大湾区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

本次人员变更前，公司原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命日期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刘奇龙	董事	男	2020年5月	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3 次党委会决议，任命赵宏伟、潘敏儿、李敏同志担任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赵宏伟，男，38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证券律师、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黑龙江北美工业大麻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及法务风控部总经理、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潘敏儿，女，35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广东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广州市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

李敏，女，36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曾任湖南云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预算会计、成本会计，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等职务。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任董事已到位，公司已履行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21 穗城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4年9月5日